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

投標廠商評審須知

一、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，其所提企劃書由本機關成立評審小組，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評審。

二、評審作業：

(一)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始得為評審之對象。

(二) 評審時間及地點由機關另行通知。

(三) 企劃書評審(依抽籤順序進行簡報與答詢，評審會議時，若經本場三次唱名仍無法進行現場簡報者，逕依所送企劃書內容審理。)

1、簡報：每一廠商以 15 分鐘為限，並備本場評審委員詢問。(廠商現場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，該資料不納入評審考量)。

2、出席簡報人員：每一投標廠商至多推派 2 人，其中 1 人應為負責人(應有身分證明文件)或其授權代理人(應有授權證明及身分證明證件)。

三、評審標準

評審項目	評審子項	配分
企劃書	企劃書之完整性、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。	20
	整體工作進度安排及工程經費之估算。	15
	監造及品質保證計畫。	10
廠商如期	本案主持人及監造人員之學經歷。	5
履約能力	以往類似服務實績並附佐證資料。	20
經費編列	服務費報價明細之完整性及合理性。	20
簡報答詢	評審相關項目之簡報內容及現場答詢表現。	10
合計		100

四、廠商評審方式：序位法，價格納入評比。

- (一) 評審委員就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，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- (二) 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。
- (三) 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；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，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如有 2 家（含）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其議價順序為：
 - 1. 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。
 - 2. 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，參考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 15 條之 1 規定：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。
 - 3. 得分仍相同者，由廠商自行抽籤決定之，廠商未到場者由本場代抽籤。
- (四) 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件。

五、補充說明及規定：

- (一) 投標文件澄清：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，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。
- (二) 評審小組委員名單保密規定：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不予公開評審委員名單，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。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。。
- (三) 評審結果經簽陳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，通知廠商議價。
- (四) 參與投標之廠商，不得要求任何經費補助。

- (五) 未經錄取者，其所繳交之證件影本，得在評審之日起 7 日內，向本場領回；逾期未領者，由本場保留存檔備查。
- (六) 本場對投標廠商之企劃書，經評審錄取者，其作品著作權則轉屬本場所有。
- (七) 投標廠商所提企劃書之內容或成果有抄襲、剽竊之事實或侵害第三人之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權時，則取消錄取資格，並負法律及行政責任。
- (八) 得標廠商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，由本場逕行解除採購契約並依法處理。